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6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5

##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3  
鍾韻妮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  
馬誠信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投資規管)  
姚尚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容佩雲小姐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553/15-16(01) — 因應2016年1月26  
號文件 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483/15-16(01) — 單仲偕議員2016  
號文件 年1月25日的函件

立法會CB(1)553/15-16(02) — 政府當局對委員  
號文件 會在2016年1月  
26日會議席上及  
單仲偕議員於  
2016年1月25日的  
函件中所提事項  
的回應

立法會CB(1)543/15-16(01) — 吳亮星議員2016  
號文件 年2月3日的函  
件，當中夾附由香  
港銀行公會一間  
成員銀行所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53/15-16(03) — 政府當局對附於  
號文件 吳亮星議員  
2016年2月3日函  
件中由香港銀行  
公會一間成員銀  
行所提交的意見  
書所作回應)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553/15-16(04) — 政府當局提交已  
號文件 標明有關修訂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553/15-16(05) — 鍾國斌議員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號文件

立法會 CB(1)553/15-16(06) — 鄧家彪議員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135/15-16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1)287/15-16(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本(只限委員  
參閱)

檔號：MPF/2/1/39C(2015) — 財經事務及庫務  
Pt.2 局發出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2/15-1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396/15-16(03)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15年12月23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396/15-16(04) — 政府當局就助理  
號文件 法律顧問於2015年  
12月23日的函件  
中所作查詢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 作出申報

2. 葉國謙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

## 法案委員會的決定

3. 法案委員會備悉鍾國斌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分別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鍾國斌議員邀請法案委員會考慮可否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他建議的3套互為替代的修正案(修正案的詳情載於附件(時間標記：003053-005048))。主席把待議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主席表示，4名委員贊成及3名委員反對建議。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

### 贊成：

梁國雄議員  
鄧家彪議員  
(4名委員)

單仲偕議員  
鍾國斌議員

### 反對：

葉國謙議員  
張華峰議員  
(3名委員)

陳健波議員

4. 主席宣布，法案委員會商定，待立法會主席批准提出有關修正案後，他將按鍾國斌議員提議的排序優次，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該3套互為替代的修正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鍾國斌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所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2月24日隨立法會CB(1)59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立法時間表

5.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條例草案將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主席告知委

經辦人／部門

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6年2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他亦提醒委員，如擬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6年3月7日。

##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17日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334 000423	- 主席	致開會辭。	
<b>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b>			
000424 001318	-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對委員會在2016年1月26日會議席上及單仲偕議員於2016年1月25日的函件中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553/15-16(02)號文件)。	
001319 002009	- 主席 陳健波議員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健波議員認為 ——</p> <p>(a) 擬議的42天回覆期可以讓現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選擇退出預設投資策略，做法恰當；</p> <p>(b) 業界強烈建議為現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就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選擇加入的安排，以避免在計劃成員沒有明確投資指示的情況下，將其累算權益自動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而產生的爭議；及</p> <p>(c) 政府當局應繼續就預設投資策略過渡安排的技術問題與業界聯繫。</p> <p>吳亮星議員提述香港銀行公會一間成員銀行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543/15-16(01)號文件)，並表示其中一間成員銀行亦對選擇退出安排表示有所保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擬議預設投資策略背後的政策原意是保障一些不積極且沒有作出投資決定的計劃成員的利益。採用選擇加入安排會違背保障不積極計劃成員的利益的目標，因為當他們獲告知有預設投資策略這種安排時，也不會主動地作出投資決定。政府當局會堅持採用選擇退出安排；及</p> <p>(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將於條例草案通過後舉辦大型宣傳計劃，加深公眾對預設投資策略的了解，當中包括過渡安排的影響。</p>	
002010 - 002601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重申 ——</p> <p>(a) 他反對由私人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及</p> <p>(b) 政府當局有責任為港人提供退休保障。政府當局應引入單一預設投資策略，擔任公共信託人營運預設投資策略，並向計劃成員提供保證回報。</p> <p>梁國雄議員查詢引入預設投資策略的政策目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擬議預設投資策略背後的政策原意是保障一些不積極且沒有就其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決定的計劃成員的利益；</p> <p>(b) 擬議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目標，是透過規管預設投資安排以回應強積金制度收費高、選擇難的問題。當局認為高度劃一並有收費管控的預設投資策略，在透過向不積極的計劃成員提供能配合長遠退休儲蓄目標的投資方案，能有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保障這些成員的利益；及  (c) 擬議按市場運作的模式規定受託人在每個計劃提供一個預設投資策略，能有助盡快推行預設投資策略。	
002602 002626	-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回應陳偉業議員的查詢時重申，從保障不積極成員的利益的角度而言，採用選擇退出的安排是恰當的做法。	
002627 002647	- 主席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下稱"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2016年1月26日的會議席上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並無發現條例草案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002648 003015	- 主席 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重申其意見 ——  (a) 他原則上支持引入預設投資策略，以保障不積極的計劃成員的利益；  (b) 業界強烈建議，應為現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就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選擇加入的安排，以避免在計劃成員沒有明確投資指示的情況下，將其累算權益自動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而產生的爭議；  (c) 政府當局應繼續就預設投資策略過渡安排的技術問題與業界聯繫；及  (d) 如採用選擇退出的安排，政府當局應進行足夠的宣傳活動，以加深公眾對預設投資策略的了解，當中包括過渡安排的影響。	
<b>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b>			
003016 003052	- 主席	主席表示，鍾國斌議員和鄧家彪議員分別擬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並已提交其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53 - 005048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	<p>鍾國斌議員解釋他建議的修正案(立法會CB(1)553/15-16(05)號文件)能達致以下效果 ——</p> <p>(a) 所有實付開支亦應納入管理費計算之內，並須受0.75%的收費上限所規限；</p> <p>(b) 將實付開支的上限設定為0.20%；或</p> <p>(c) 加入日落條款，以便第34DC條(即收費管控機制)將於2021年12月31日停止運作，並在限期屆滿前的適當時間，就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狀況，特別是其對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分基金所收取的服務費有何影響，進行檢討及公眾諮詢。積金局須在指明日期前就檢討及公眾諮詢的結果擬備報告，並提交立法會審閱。</p> <p>鍾國斌議員建議，倘若3套修正案均獲立法會主席裁定可以提出，應先動議及表決載於上述(a)的第1套修正案；若修正案被否決，才繼而動議載於上述(b)的第2套修正案並將之付諸表決；而若第1及第2套修正案均被否決，便繼而動議載於上述(c)的第3套修正案並將之付諸表決。</p> <p>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向兩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收取的服務費用中，把實付開支納入在擬議0.75%法定收費上限內，或是透過參照擬議第34DC條計算每日收費上限的方式，就實付開支另設0.20%的法定上限，在運作及執法方面均有困難，當中包括 ——</p> <p>(i) 核准受託人未能獲取基礎投資項目基金的開支資料；</p> <p>(ii) 擬議開支上限以淨資產值或每日的方式計算並不可行；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i)核准受託人的職務和責任可能出現衝突。</p> <p>(b) 儘管如此，實付開支將會納入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水平內，而核准受託人亦須按照積金局的《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的規定披露基金開支比率水平。積金局亦會在網站登載所有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水平，供計劃成員比較；</p> <p>(c) 現時擬議修正案擬稿(特別是新訂第34DCA(1)條)實際上會令0.75%的法定收費上限由2021年12月31日起停止運作。在這情況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管理費用將不再設有任何法定上限，而業界則可收取超逾0.75%的收費，並不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及</p> <p>(d) 目前，由於尚未得知預設投資策略的最終參與率及缺乏實際運作經驗，要現在決定檢討預設投資策略收費上限的適當時間及次數，似乎言之尚早，更遑論將有關檢討的時間納入有關法例。待預設投資策略全面實施後，政府當局將評估擬議收費上限的運作情況。</p> <p>鍾國斌議員重申，實付開支有必要設定上限。</p>	
005049 011040	-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p>梁國雄議員認為，實付開支應該設定上限。</p> <p>對於積金局只藉着要求核准受託人披露基金開支比率水平來監察和規管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實付開支水平，梁國雄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對此舉的成效表示質疑。</p> <p>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積金局因注意到大部分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應在中至長期間(即約3至5年)，逐步下降至1%或以下，將會繼續敦促業界實施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低開支總額的措施；</p> <p>(b) 積金局重申，核准受託人有責任以符合計劃成員利益的方式行事；及</p> <p>(c) 儘管如此，如有需要，積金局會就核准受託人有否招致不合理的大額開支進行調查。</p>	
011041 012548	- 主席 鄧家彪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解釋他建議的修正案(立法會CB(1)553/15-16(06)號文件)能達致以下效果——</p> <p>(a) 為預設投資策略加入按投資表現而作出的罰則，訂明預設投資策略下核心累積基金過去3年及5年的每年投資回報率，不得低於同期的每年平均綜合物價指數，否則，有關的核准受託人將須面對經濟罰則，或被撤銷對相關的核心累積基金的核准；</p> <p>(b) 使所有保管人費用均須受到0.75%的法定管理費上限所規限；</p> <p>(c) 使擬議附表11中指明的法定管理費上限百分比須在每年財政年度結束後作出檢討，如檢討結果顯示有足夠理由支持將收費百分比下調，政府當局應作出相應調整；及</p> <p>(d) 要求積金局在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必須擬備一份包括核心累積基金投資回報率排名的報告，並將之送交立法會及計劃成員，以供參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投資結果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投資市況，而與個別投資經理或核准受託人的表現無關。投資市場的波動性及波幅並非核准受託人所能控制。此外，強積金制度的目標是為計劃成員提供能達致長遠退休儲蓄的投資方案。要求預設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資策略成分基金在短時期內達到訂定的投資回報目標，或對未能取得目標回報的受託人處以罰則，實屬武斷；</p> <p>(b) 有些保管人費用並不是按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計算的，而是按基金的交易量或交易次數釐定。該等保管人費用一般被列作為不一定能夠預測或避免的開支，因為有關費用是由交易量及交易次數所決定的。按交易量計算的保管人費用須待交易完成後才會知道實際的收費款額，而且待交易完成後才收取費用。該等費用不能亦不會按有關基金的淨資產值收取。這種收費方式與按基金的淨資產值收費的方式不同。按基金的淨資產值收取的費用是在計算期開始時已得悉，因此可以控制及預測，並能夠合理地控制在建議的0.75%收費上限之內；及</p> <p>(c) 目前，由於尚未得知預設投資策略的最終參與率及缺乏實際運作經驗，要現在決定檢討預設投資策略收費上限的適當時間及次數，似乎言之尚早，更遑論將有關檢討的時間納入有關法例。待預設投資策略全面實施後，政府當局將評估擬議收費上限的運作情況。</p> <p>對於單仲偕議員關注擬議按投資表現而作出罰則的成效，鄧家彪議員回應時解釋，他的建議旨在鼓勵核准受託人以符合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尤其是改善強積金計劃的投資回報。</p>	
012549 – 013052	主席 黃毓民議員	<p>黃毓民議員認為 ——</p> <p>(a)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0.75%的管理費收費上限不可接受；</p> <p>(b) 兩種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均把其淨資產值的一個可觀百分比(約40%至80%)作低風險投資。這類投資甚少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要投資經理主動管理，預設投資策略亦只需投放極少市場推廣費用；</p> <p>(c) 根據2012年積金局委託的成本研究，當時從核准受託人及管理人收集所得的資料顯示，加權平均投資管理費為每年管理資產的0.59%；及</p> <p>(d) 擬議的降低風險機制未能有效協助計劃成員在其強積金投資中達致較大幅度分散投資風險。</p> <p>黃毓民議員表示有意提出修正案，以達致以下效果 ——</p> <p>(a) 把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分基金的管理費收費上限修訂為0.59%；及</p> <p>(b) 當預設投資策略成員年屆42歲(42歲大概是18歲和65歲之間的中間點)時，便展開降低風險的工作，藉此更妥善地分散投資風險。</p>	
013053 013144	- 主席 鍾國斌議員	鍾國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仔細考慮他建議的修正案，就可向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收取的實付開支設定上限，藉此更妥善地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	
<b>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b>			
013145 014012	-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p>單仲偕議員認為，對於未能確定其所在而又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其累計權益不應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以避免在這批計劃成員沒有明確投資指示的情況下，將其累算權益自動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而產生的爭議。他詢問 ——</p> <p>(a) 積金局就尋找計劃成員而發出的指引的詳情；及</p> <p>(b) 無人申索的累算權益的處理方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積金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未能聯絡上而又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是最需要保障的一羣。積金局將推出宣傳計劃，包括帶出一個主要信息，就是計劃成員應確保其備存於受託人的地址是最新及有效的，以作通訊之用；</p> <p>(b) 積金局正就指引作最後定稿，當中訂明核准受託人尋找聯絡資料(如地址或電話號碼)不詳而又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應採取的詳細程序；</p> <p>(c) 法例規定核准受託人必須在計劃成員有權獲支付累算權益但不能確定該成員的所在的不同情況下採取的指明步驟。核准受託人亦須向積金局提交季度報告，匯報新的無人申索權益及已被計劃成員申索的無人申索權益，以便積金局備存無人申索權益的紀錄冊；</p> <p>(d) 條例草案第34DI條規定受託人將計劃成員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前，須採取指明的步驟及方式，以確定未能聯絡或沒有有效通訊地址的成員的所在；及</p> <p>(e) 為此，積金局已發出指引，訂明核准受託人在權益成為無人申索權益前所須採取的步驟，每季須就無人申索權益向積金局提交的資料，提交該等資料的格式等。</p>	
<b>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b>			
014013 – 015251	主席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健波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p>委員就鍾國斌議員要求法案委員會考慮可否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他建議的修正案進行討論。</p> <p>政府當局重申，鍾國斌議員建議的修正案在運作及執法方面均有困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1初步認為，根據《議事規則》第57(4)及(6)條，鍾國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屬可以提出的修正案，而建議的修正案最終是否獲准提出則須視乎立法會主席的決定。	
015252 – 015923	主席 鍾國斌議員	主席把鍾國斌議員的建議的待議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  在席並已參與表決的委員商定，若有關修正案獲立法會主席批准提出，主席將按鍾國斌議員提議的排序優次，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他所建議的修正案。	
015924 – 02023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553/15-16(04)號文件)。  委員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並無異議。	
020237 – 020424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17日